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9〕39号

关于开展示范支部评选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

为全面提升江苏民革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根据《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通知》（革中办发〔2018〕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民革省委工作部署，现就示范支部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民革支部（基层委、总支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内容

- （一）市级（省直）示范支部
- （二）省级示范支部
- （三）全国示范支部（推荐）

三、评选标准

《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

四、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 市级示范支部：8月30日前，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完成市级（省直）示范支部评选，并将自评结果报送民革省委组织处备案。

(二) 省级示范支部：9月10日前，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将省级示范支部推荐名单报民革省委组织处，推荐比例占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支部总数的10%。民革省委组织考核小组，对推荐支部进行抽查验收，确定省级示范支部。

(三) 全国示范支部（推荐）：9月30日前，民革省委对省级示范支部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示范支部评选。

(四) 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在评选和推荐示范支部时应确定每个支部的示范类型，示范类型包括全面示范、单项示范（思想、组织、参政议政、社会服务和祖国统一）。

(五) 根据民革中央要求，自评100分以下的不达标，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要对支部情况进行分析，加大动员力度并提出要求。对于年底仍未达标的支部，要规定达标时间节点；到期仍未达标的，要采取有力措施（拆分、调整、重组）定期整改。

五、关于表彰

(一) 市级示范支部由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进行表彰；

(二) 省级示范支部由民革省委表彰；

(三) 全国示范支部由民革中央表彰。

附件：民革江苏省示范支部创建活动评分表



附件

民革江苏省示范支部创建活动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指标 类别	二级指标	分值	加分	加分说明	(自)评分
思想建设 (20%)	达标 指标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2			
		2. 维护和执行《民革章程》各项规定，教育和监督党员遵纪守法。	2			
		3. 教育党员自觉抵制社会不良倾向，维护社会稳定。	2			
		4.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或参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及所属中共省委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包括重要讲话、文件等。	2			
		5. 组织或学习民革中央及所属民革省级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包括重要讲话、文件等。	2			
		6. 组织或参与民革党史、党章教育培训活动或会议等。	2			
		7. 组织或参与民革学习实践系列活动，特别是“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专题教育活动等。	2			
		8. 教育和鼓励党员做好本职工作。	2			
		9. 积极撰写宣传类稿件，能被各级人大、政协、统战部、民革组织采用。	2			
		10. 积极撰写宣传类稿件，能被各级媒体、新媒体采用。	2			

思想建设 (20%)	提升指标	11. 每年宣传类稿件被采用 4 篇及以上。	4			
		12. 每年宣传类稿件被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统战部、民革组织或媒体采用 1 篇及以上。	4			
		13. 撰写理论文章并被各级人大、政协、统战部、民革组织或媒体采用 1 篇及以上。	4	2	3 篇以上加 1 分，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民革中央或中央级媒体采用的再加 1 分。同一篇文章只能加一次。	
		14. 党员参加各级民革组织的会议，在会上作主题发言或书面交流。	4	1	在民革中央组织的会议上有主题发言或书面交流的加 1 分。	
		15. 参加各级人大、政协、统战系统举办的征文、评选类活动并获得成果。	4	1	参加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举办的征文、评选类活动并获得成果加 1 分。	
组织建设 (20%)	达标指标	16. 积极加强“四个建设”，提高“五种能力”。	2			
		17. 如期进行换届选举。	2			
		18. 支部委员会团结有力，分工明确。	2			

组织建设 (20%)	达标 指标	19. 支部委员会至少每 2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有会议记录。	2			
		20. 支部委员会每年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有会议记录。	2			
		21. 支部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	2			
		22. 动态管理支部党员信息，将党籍变动情况及时向上一级组织报告。	2			
		23. 定期收缴党费，有专人负责。	2			
		24. 定期公布党费收支情况。	2			
		25. 定期组织支部活动。	2			
	提升 指标	26. 每年至少发展 1 名新党员。	1			
		27. 发展有民革特色人士或中上层人士为新党员。	2	1	发展高层次人才加 1 分。	
		28. 发现、培养并向上级组织推荐优秀人才，推荐后备干部人选。	1			
		29. 关心党员的工作及生活，开展关爱党员活动。	2			
		30. 每年组织至少 4 次支部活动。支部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灵活多样。党员出勤率在 60%以上，有活动记录和党员签到。	2	1	组织 6 次及以上支部活动加 1 分。	
		31. 支部活动与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每年至少 1 次。	2	1	每年两次及以上的加 1 分。	
组织建设 (20%)	提升 指标	32. 注重与社区共建，开展支部进社区活动，每年至少 1 次。	2	1	每年两次及以上的加 2 分。	

		33. 注重与其他支部联合开展活动，每年至少 1 次。	2	1	每年两次及以上的加 3 分。	
		34. 与当地中共基层组织建立联系。	1			
		35. 有固定活动场所，努力建设民革党员之家。	2	1	有党员之家的加 1 分。	
		36. 支持、协助上级组织开展大型活动，并承担主要工作。	1	1	支持协助省级以上组织（包括省级）开展大型活动，并承担主要工作的加 1 分。	
		37.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和培训。	1			
		38. 按要求完成上级组织下达的各项任务。	1			
履职能力建设 (40%)	达标指标	参政议政	39. 每年组织或参与 1 个集体调研，有调研成果。	7		
		参政议政	40. 每年至少提出 3 条社情民意信息。	7		
		社会服务	41. 每年至少开展 1 项社会服务工作。	7		
		社会服务	42. 承担或参与完成上级组织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	6		
		祖国统一	43. 维护祖国和平统一，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7		
		祖国统一	44. 及时反映祖统工作信息。	6		

履职能力建设 (40%)	提升指标	参政议政	45. 调研成果转化同级人大、政协大会发言或议案、提案、建议，每年有至少1件。	3	2	每年有2件及以上的加1分，省级及以上的加1分。	
			46. 社情民意信息被各级人大、政协、统战部、民革组织采用，或得到相关领导批示。	3	1	采用组织为省级及以上的加1分。	
			47. 提案被各级政协列为重点督办提案或优秀提案。	3	1	被省政协及全国政协列为重点督办提案或优秀提案的加1分。	
			48. 集体调研成果、社情民意信息、议案、提案、建议等被各类媒体报道或得奖。	3	1	媒体为省级以上或者获省级以上奖项的加1分(包括省级)。	
			49.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参政议政工作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	2			
		社会服务	50. 已形成社会服务品牌并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	1	在全国或者本省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加1分。	
			51. 已形成活动机制和活动保障，能够持续开展。	2			
			52. 已形成广泛参与机制，能够影响带动社会群众参与。	2			
			53. 长期坚持专注某一领域、某一项活动。	2			
			54. 宣传范围广泛，社会影响力大。	2			

履职能 力建设 (40%)	提升 指标	社会 服务	55. 受到有关部门或民革上级组织鼓励、表彰。	2	1	受到鼓励和表彰的部门或民革组织为省级及以上的加1分。	
			56.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社会服务工作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	2			
		祖国 统一	57. 积极开展涉台参政议政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研究。	3	1	转化为成果的、有领导批示的、被列为重点提案的加1分。	
			58. 主动为两岸经贸、文化等交流服务。	2	1	有两次及以上交流服务加1分。	
			59. 参与涉台接待活动。	3			
			60. 积极组织或参与和台湾各界人士的交流活动。	2			
			61.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祖统工作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	2			
制度建设 (20%)	达标 指标	62. 全面、完整填写《支部工作手册》。		3			
		63. 制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64. 支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时、全面,并书面报送上级组织。		3			
		65. 有支部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制度;支部委员会分工制度;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等。		3			
		66. 有支部学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制度;培训制度;例会制度等。		2			

制度建设 (20%)	达标 指标	67. 有支部财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党员党费缴纳制度；支部经费管理制度等。	2			
		68. 有支部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专人管理；固定地点存放；印章专人管理等。	2			
		69. 建立制度推进落实机制，制度落实有效。	2			
总分		180	20			

注：达标指标共计 100 分，提升指标共计 80 分，根据权重分配一级指标分值，加分总分 20 分。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